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,2013 年度权益分派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,675,61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7,675,612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6,443,173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10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6月1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



- 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高管锁定股。
-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06, 953, 540	37. 12%	10, 695, 354	117, 648, 894	37. 12%
其中高管锁定股	106, 953, 540	37. 12%	10, 695, 354	117, 648, 894	37. 1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80, 722, 072	62.88%	18, 072, 207	198, 794, 279	62.88%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%	0	0	0.00%
三、总股本	287, 675, 612	100.00%	28, 767, 561	316, 443, 173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316,443,173 股摊薄计算,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神开股份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: 郑龙飞

咨询电话: 021-64293895

传真电话: 021-5433669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

